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中期報告 2010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9,286,000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9,342,000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港幣2.46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19,286,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160,000元上升約58.6%。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來自(i)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ii)經營電子競技平台及網絡遊戲；及(iii)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29,34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28,331,000元。

業務回顧

除不斷致力監察市場發展、於有需要時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以改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提升業務表現外，董事會亦一直積極尋求其他商機拓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100%股本權益。董事會認為此項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拓展增長迅速的電子智能卡服務業務。

為更清晰反映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以及與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及其集團的鞏固夥伴關係，同時為本公司建立嶄新之公司定位及形象，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採納現有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19,077,000元。去年同期並無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取得收入。

經營電子競技平台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電子競技平台之收益約為港幣196,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5,347,000元。收益減少乃由於期內中國之動漫及遊戲產業倒退所致。

於中國分銷及出售電腦遊戲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於中國分銷及出售電腦遊戲之收益約為港幣13,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8,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9,28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160,000元)，較二零零九／一零年增加約58.6%。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中約98.9%、1.0%及0.1%(二零零九年：0%、44.0%及0%)來自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經營電子競技平台及網絡遊戲以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為港幣9,796,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有溢利約港幣506,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23,329,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24,999,000元。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不斷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9,342,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28,331,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面值約港幣238,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8,700,000元)、且具貼現值約港幣246,1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4,6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原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到期。神州通信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同意修改承兌票據的條款，以使到期日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此外，於新到期日，倘本集團最近報告的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將導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跌至低於港幣50,000,000元，則本集團有權延遲到期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到期日」)(「延遲到期日權利」)。延遲到期日權利可由本集團於延遲到期日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後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除承兌票據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219,212,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港幣34,94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62,51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7,242,000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2,31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981,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34,20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829,000元)、應付主要股東款項約港幣3,628,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承兌票據約港幣246,11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以及即期稅項約港幣91,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54,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1.19，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0。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04名僱員(二零零九年：6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約為港幣5,62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671,000元)。本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9,715	1,254	19,286	5,355
銷售成本		(14,014)	(2,167)	(29,082)	(4,372)
毛(損)/利		(4,299)	(913)	(9,796)	983
其他收益	4	6	12	40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33)	(2,510)	(7,817)	(4,914)
行政開支		(8,464)	(3,312)	(15,512)	(6,922)
經營虧損		(16,490)	(6,723)	(33,085)	(10,826)
融資成本	5(a)	(749)	(5,005)	(1,489)	(10,007)
稅前虧損		(17,239)	(11,728)	(34,574)	(20,833)
所得稅	6	2,800	(42)	5,232	387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4,439)	(11,770)	(29,342)	(20,44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7	—	(1,933)	—	(12,060)
期內虧損	5	(14,439)	(13,703)	(29,342)	(32,506)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439)	(12,203)	(29,342)	(28,331)
非控股權益		—	(1,500)	—	(4,175)
期內虧損		<u>(14,439)</u>	<u>(13,703)</u>	<u>(29,342)</u>	<u>(32,506)</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					
— 基本		<u>(1.21仙)</u>	<u>(1.52仙)</u>	<u>(2.46仙)</u>	<u>(3.53仙)</u>
— 攤薄		<u>(1.21仙)</u>	<u>(1.52仙)</u>	<u>(2.46仙)</u>	<u>(3.53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21仙)</u>	<u>(1.34仙)</u>	<u>(2.46仙)</u>	<u>(2.40仙)</u>
— 攤薄		<u>(1.21仙)</u>	<u>(1.34仙)</u>	<u>(2.46仙)</u>	<u>(2.40仙)</u>
來自已終止業務					
— 基本		<u>不適用</u>	<u>(0.18仙)</u>	<u>不適用</u>	<u>(1.13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0.18仙)</u>	<u>不適用</u>	<u>(1.13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4,439)	(13,703)	(29,342)	(32,5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2,726	16	2,662	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11,713)	(13,687)	(26,680)	(32,48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13)	(12,191)	(26,680)	(28,313)
非控股權益	—	(1,496)	—	(4,169)
	(11,713)	(13,687)	(26,680)	(32,4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636	2,372
無形資產	12	215,693	234,740
		219,329	237,112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310	4,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16	67,242
		64,826	72,22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4,209	36,829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3,628	—
承兌票據	15	246,110	—
即期稅項	16(a)	91	454
		(284,038)	(37,28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9,212)	34,9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	272,052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615
承兌票據	15	—	244,621
遞延稅項負債	16(b)	53,923	58,685
		(53,923)	(303,921)
負債淨額		(53,806)	(31,8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1,947	11,947
儲備		(65,753)	(43,816)
		(53,806)	(31,869)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53,806)	(31,8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023	679,423	8,320	9,135	3,246	(888,900)	(180,753)	12,482	(168,27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	—	(28,331)	(28,313)	(4,169)	(32,482)
購股權計劃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	—	449	—	449	—	449
—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1,914)	1,914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8,023</u>	<u>679,423</u>	<u>8,320</u>	<u>9,153</u>	<u>1,781</u>	<u>(915,317)</u>	<u>(208,617)</u>	<u>8,313</u>	<u>(200,304)</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947	1,042,779	8,320	9,218	1,830	(1,105,963)	(31,869)	—	(31,86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662	—	(29,342)	(26,680)	—	(26,680)
購股權計劃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	—	4,743	—	4,743	—	4,743
—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1,781)	1,781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1,947</u>	<u>1,042,779</u>	<u>8,320</u>	<u>11,880</u>	<u>4,792</u>	<u>(1,133,524)</u>	<u>(53,806)</u>	<u>—</u>	<u>(53,80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86)	10,5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7)	(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20)	10,53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42	18,18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06)	(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16	28,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2,516	28,712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經營電子競技平台及網絡遊戲業務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的會計政策相符，惟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值，除每股數據外，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並自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申報之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以其就未來十二個月預測之現金流量預算經營。倘有任何未能預計之重大不利事件發生，如未能收回貿易債務、計劃經營現金流量大幅下降及未能如計劃取得額外融資或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導致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值至其即時可收回款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9,558	—	19,077	—
經營電子競技平台	157	1,250	196	5,347
銷售電腦遊戲	—	4	13	8
	9,715	1,254	19,286	5,355
已終止業務(附註7)				
網絡遊戲業務	—	1,177	—	6,805
	9,715	2,431	19,286	12,160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回壞帳	—	—	—	1,089	—	1,089
利息收入	6	12	—	—	6	12
雜項收入	—	—	—	—	—	—
	6	12	—	1,089	6	1,10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回壞帳	—	—	—	1,089	—	1,089
利息收入	29	27	—	—	29	27
雜項收入	11	—	—	—	11	—
	40	27	—	1,089	40	1,116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a) 融資成本						
承兌票據利息	749	5,005	—	—	749	5,005
並非按公平值 於損益賬列值 的金融負債 利息開支總額	749	5,005	—	—	749	5,005
(b) 僱員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2,488	1,847	—	302	2,488	2,149
退休計劃供款	222	75	—	108	222	183
	2,710	1,922	—	410	2,710	2,332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 成本	11,569	589	—	1,304	11,569	1,893
— 計入銷售及 分銷開支	—	2,185	—	620	—	2,805
	11,569	2,774	—	1,924	11,569	4,69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16	1,136	—	99	216	1,235
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788	231	—	828	788	1,059
存貨成本*	5	4	—	—	5	4
股本結算股份 付款開支	2,455	41	—	—	2,455	41
撥回撇減存貨	(1)	—	—	—	(1)	—
其他經營開支						
—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減值虧損	—	—	—	—	—	—
— 無形資產 減值虧損	—	—	—	—	—	—
— 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	—	—	—	—	—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a)	融資成本						
	承兌票據利息	1,489	10,007	—	—	1,489	10,007
	並非按公平值 於損益賬列值 的金融負債 利息開支總額	1,489	10,007	—	—	1,489	10,007
(b)	僱員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5,096	3,668	—	603	5,096	4,271
	退休計劃供款	531	195	—	205	531	400
		5,627	3,863	—	808	5,627	4,671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 成本	22,942	1,169	—	2,611	22,942	3,780
	—計入銷售及 分銷開支	—	4,365	—	1,237	—	5,602
		22,942	5,534	—	3,848	22,942	9,382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463	2,294	—	176	463	2,470
	土地及樓宇 經營租賃 費用：最低 租賃付款	1,388	1,250	—	1,059	1,388	2,309
	存貨成本*	5	8	—	—	5	8
	股本結算股份 付款開支	4,743	449	—	—	4,743	449
	撥回撇減存貨 其他經營開支	(14)	—	—	—	(14)	—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減值虧損	—	—	—	413	—	413
	—無形資產 減值虧損	—	—	—	4,590	—	4,590
	—應收帳款 減值虧損	—	—	—	4,651	—	4,651
		—	—	—	9,654	—	9,654

* 存貨成本包括期內撥回撇減存貨，有關金額亦分別計入上述各總額。

6.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的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	—	—	—	(93)	—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 差額	2,893	(42)	—	(97)	2,893	(139)
	2,800	(42)	—	(97)	2,800	(13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4)	—	—	—	(504)	—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 差額	5,736	387	—	491	5,736	878
	5,232	387	—	491	5,232	878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繳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港幣零元)。

7.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中國網絡電腦遊戲「突袭OL」的特許權屆滿時終止其網絡遊戲業務。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網絡遊戲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附註3)	—	1,177	—	6,805
銷售成本	—	(2,256)	—	(7,282)
毛損	—	(1,079)	—	(477)
其他收益(附註4)	—	1,089	—	1,0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07)	—	(1,900)
行政開支	—	(839)	—	(1,609)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5(c))	—	—	—	(9,654)
經營虧損	—	(1,836)	—	(12,551)
融資成本(附註5(a))	—	—	—	—
稅前虧損	—	(1,836)	—	(12,551)
所得稅(附註6)	—	(97)	—	491
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	—	(1,933)	—	(12,060)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港幣零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港幣14,43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12,203,000元)及港幣29,34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331,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1,194,697,017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02,286,761股)及1,194,697,017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2,286,761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港幣14,43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10,753,000元(重列))及港幣29,34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286,000元(重列))，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1,194,697,017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02,286,761股)及1,194,697,017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2,286,761股)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u>(14,439)</u>	<u>(12,203)</u>	<u>(29,342)</u>	<u>(28,331)</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 虧損	—	(1,933)	—	(12,060)
加：已終止業務非控股 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483	—	3,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 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u>—</u>	<u>(1,450)</u>	<u>—</u>	<u>(9,045)</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4,439)</u>	<u>(10,753)</u>	<u>(29,342)</u>	<u>(19,286)</u>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港幣零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1,450,000元(重列))及港幣零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045,000元(重列))，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1,194,697,017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02,286,761股)及1,194,697,017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2,286,76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未發行潛在普通股對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分類呈報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按業務分類(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及以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內部報告資料的一致方式，本集團識別出下列三個呈報分類。概無經營分類合計以組成任何下列呈報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i) 推廣及管理服務：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 (ii) 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銷售及分銷電腦遊戲。
- (iii) 電子競技平台：為網絡電腦遊戲競賽經營電子平台(「電子競技平台」)。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下列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類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直接由分類管理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公司負債。

呈報分類的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錄得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類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配。

計算呈報分類溢利／(虧損)的基準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前盈利」。

除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類資料外，管理層亦會獲提供有關收益、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存貨撇減或撇減撥回、所得稅以及添置分類業務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類資產的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用途的兩個期間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重列)			
	電腦遊戲				電腦遊戲			
	推廣及 管理服務	分銷及 特許權	電子競技 平台	總計	推廣及 管理服務	分銷及 特許權	電子競技 平台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077	13	196	19,286	—	8	5,347	5,355
呈報分類收益	19,077	13	196	19,286	—	8	5,347	5,355
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1,927	(75)	(1,219)	633	—	(565)	2,916	2,351
折舊及攤銷	23,284	—	—	23,284	—	—	7,176	7,176
所得稅	5,232	—	—	5,232	—	—	387	387
存貨撇減撥回	—	14	—	14	—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電腦遊戲 分銷及 特許權 港幣千元	電子 競技平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電腦遊戲 分銷及 特許權 港幣千元	電子 競技平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呈報分類資產	222,401	—	—	222,401	239,951	—	—	239,951
期內／年內非流動分類 資產添置	1,676	—	—	1,676	373,853	—	—	373,853
呈報分類負債	1,084	90	10,897	12,071	393	—	12,994	13,387

(b)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呈報分類收益	19,286	5,355
綜合營業額	19,286	5,355
損益		
呈報分類溢利	633	2,35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呈報分類溢利	633	2,351
其他收入	40	27
折舊及攤銷	(23,405)	(7,828)
融資成本	(1,489)	(10,00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0,353)	(5,376)
綜合除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	(34,574)	(20,833)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	222,401	239,9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61,754	69,384
綜合資產總值	284,155	309,335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	12,071	13,387
即期稅項	91	454
遞延稅項負債	53,923	58,685
已終止業務相關負債	—	20,94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271,876	247,735
綜合負債總額	337,961	341,204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故概無呈列地區分類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

(d)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19,07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乃源自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因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29.84%，故神州通信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帳面淨值	2,372	15,7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251
添置	1,676	47
出售	—	(6)
折舊	(463)	(5,330)
減值虧損	—	(10,351)
匯兌調整	51	61
期終／年終帳面淨值	3,636	2,372

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總額約為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0,351,000元)，已從損益中扣除，並影響本集團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競技平台 港幣千元	網絡 遊戲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7,964	599	651	9,214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	—	639	639
汽車	—	—	498	498
	7,964	599	1,788	10,351

有鑑於電子競技平台分類於年內產生經營虧損，本集團審閱相關資產之帳面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本集團已就此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港幣7,964,000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計量使用價值時所用貼現率為19.86%。

此外，年內，已於網絡電腦遊戲「突襲OL」於中國的特許權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到期時，就網絡遊戲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港幣599,000元。

12. 無形資產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帳面淨值	234,740	50,5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34,740
攤銷	(22,942)	(12,678)
減值虧損	—	(38,031)
匯兌調整	3,895	201
期終／年終帳面淨值	215,693	234,740

該等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總額約為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8,031,000元)，已從損益中扣除，影響本集團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競技平台 港幣千元	網絡遊戲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網絡遊戲軟件平台	521	114	635
網絡遊戲特許權	—	1,676	1,676
電子競技平台入門網站	7,370	—	7,370
分銷網絡	20,779	6,939	27,718
商標	469	163	632
總計	29,139	8,892	38,031

有鑑於電子競技平台分類於年內產生經營虧損，本集團審閱相關無形資產之帳面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本集團已就此分類之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9,139,000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格釐定。計量使用價格時所用貼現率為19.86%。

此外，年內，已於網絡電腦遊戲「突襲OL」於中國的特許權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到期時，就網絡遊戲業務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港幣8,892,000元。

1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帳款	21,047	20,686
減：呆帳撥備	(21,047)	(20,686)
	—	—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1,42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07	—
其 他應收款項	189	2,544
貸款及應收款項	496	3,96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14	1,017
	2,310	4,981

應收帳款已扣除呆帳撥備港幣21,04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686,000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	—
	—	—

應收帳款須於發票日期後60至180天內支付。

1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帳款	13,225	12,998
預收款項	90	13,0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97	10,76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89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4,209	36,82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	—
91至180天	—	129
181至365天	131	3,394
一年以上	13,094	9,475
	13,225	12,998

15.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244,621	232,881
已計利息	1,489	11,740
於期終／年終	246,110	244,62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本金額為港幣238,69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8,690,000元)之承兌票據由神州通信投資持有。

該等承兌票據原先為無抵押、按年息2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期到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修改承兌票據之年期，將到期日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此外，就新到期日而言，倘本集團最近期報告之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會使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到期日」)(「延遲到期日權利」)。該延遲到期日權利可於延遲到期日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延展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該等承兌票據之帳面值以港幣列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利率為1.23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3厘)。

16.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為：

本期間／年度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91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454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其於年內／期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 港幣千元	重估已收購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21	(9,222)	(6,0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8,685)	(58,685)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扣除)	(3,234)	9,259	6,025
匯兌調整	13	(37)	(24)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58,685)	(58,685)
於本期間損益計入	—	5,736	5,736
匯兌調整	—	(974)	(97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53,923)	(53,923)

17.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年初	10,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
增加法定股本	—	—	9,000,000	90,000
於期終／年終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期初／年初	1,194,697	11,947	802,287	8,023
發行新股份				
— 代價股份	—	—	136,000	1,360
— 認購股份	—	—	256,410	2,564
於期終／年終	1,194,697	11,947	1,194,697	11,947

18.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神州通信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天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黑龍江天地數碼」)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訂立網絡廣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據此，黑龍江天地數碼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期間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突襲OL」內刊登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而神州奧美網絡則同意作出相應安排。神州奧美網絡亦須向黑龍江天地數碼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以處理刊登廣告產生之技術問題。根據協定，神州奧美網絡於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協定廣告費，須不多於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5,584,000元)，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告費須分別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316,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3,588,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680,000元)。期內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黑龍江天地數碼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冠名權贊助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據此，黑龍江天地數碼同意購買而神州奧美網絡同意授出神州奧美網絡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止期間舉辦之若干電腦及網絡遊戲大賽之冠名權。根據協定，黑龍江天地數碼亦獲准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期間內每年參與不少於十項由神州奧美網絡舉辦之推廣活動。於推廣活動期間之黃金廣告位置亦須預留予黑龍江天地數碼。此外，根據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455,000元)，然而，根據訂約各方於其後訂立之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818,000元)。根據補充協議，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期間內，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冠名權費用將根據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期內舉行之推廣活動次數及規模，每次支付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08,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585,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418,000元)。就每項推廣活動實際扣減之金額須由黑龍江天地數碼與神州奧美網絡協訂。期內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網絡廣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據此，神州通信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年內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網絡廣告，而神州奧美網絡則同意作出相應安排。神州奧美網絡亦須向神州通信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以處理刊登廣告產生之技術問題。根據協定，神州奧美網絡於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金額，已修訂為不多於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8,230,000元），當中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告費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303,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254,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673,000元）。期內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i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租賃協議（「神州通信租賃協議」）。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內大街172號總建築面積約120平方米，將由神州奧美網絡用作神州奧美網絡不時舉行之會員聚會以及電腦及網絡遊戲大賽之場地。神州奧美網絡應付之年度租金將為人民幣2,4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89,000元），已包括水電費。神州奧美網絡須於簽立神州通信租賃協議時支付相當於三個月租金之按金人民幣61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9,000元）。租金每季預付，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年度租金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相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21,000元）及人民幣4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8,000元）。期內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主機托管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神州奧美網絡主機托管協議」），據此，神州奧美網絡將(i)於神州通信之機房設置其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監控、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主機托管服務」）及(ii)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專用100M寬頻租賃線路作神州奧美網絡經營網站之用，神州通信亦將允許神州奧美網絡於神州通信運作之在線平台經營其業務及提供收費服務（「專用租賃線路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單次收費每台伺服器人民幣1,000元及托管月費每台人民幣8,800元作為主機托管服務之代價，並收取單次費用每條租賃線路人民幣2,000元及租賃月費每條租賃線路人民幣215,600元作為專用租賃線路服務之費用。神州奧美網絡主機托管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專用租賃線路租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協議」），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專用租賃線路服務，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神州奧美網絡主機托管協議項下主機托管服務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港幣15,000,000元、港幣19,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主機托管協議項下專用租賃線路服務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港幣130,000,000元、港幣200,000,000元及港幣210,000,000元。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協議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港幣3,500,000元、港幣3,500,000元及港幣3,500,000元。期內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v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神州奧美網絡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據此，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指定全國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001，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i)年費人民幣100,000元；(ii)全國熱線每座席每月人民幣7,000元；(iii)長途撥入電話費每6秒人民幣0.06元（設有高用量折扣價）；及(iv)所有打出電話撥打費每分鐘人民幣0.30元。撥打費用可因應政府報告之任何新收費標準調整。神州奧美網絡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經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重續，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港幣15,000,000元、港幣17,000,000元及港幣17,0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續期後，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港幣700,000元、港幣700,000元及港幣700,000元。期內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v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據此，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一條專用100M寬頻租賃線路作神州奧美網絡辦公室之用，神州通信將按神州奧美網絡20M寬頻的實際使用量，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月費人民幣45,000元（可因應政府報告之任何新收費標準調整）。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港幣600,000元、港幣600,000元及港幣600,000元。期內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v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神州通信當時經營名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服務。神州奧美網絡將透過「神通卡」向其客戶收取費用。神州通信將每月製備報告，及向神州奧美網絡支付透過「神通卡」收取之銷售收益（已扣除神州通信之服務費）。神州通信將按神州奧美網絡客戶經「神通卡」繳付費用之25%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服務費，以彌補神州通信之銷售稅及處理費開支。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經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重續，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港幣54,000,000元、港幣85,000,000元及港幣110,000,000元。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續期後，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港幣19,000,000元、港幣19,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期內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ix)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神州通信與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訂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經補充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補充，「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神州通信向益家提供指定全國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向益家(i)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ii)就長途撥入電話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之通話費（設有高用量折扣價）；及(iii)就透過網絡電話系統撥出之電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30元之通話費。通話費可根據政府不時報告之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7,000元）、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1,000元）、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99,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28,000元）。期內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x)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主機托管協議（經補充主機托管協議補充，「益家主機托管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益家將(i)在神州通信之機房設置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i)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提供指定之300M寬頻共用租賃線路以營運其網站，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收取租賃年費人民幣2,700,000元。益家主機托管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99,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83,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83,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83,000元）。期內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x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服務合約（經補充服務合約補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五年，期滿自動重續。益家將按照服務合約向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包括(i)管理及出售預載神州通信若干保險產品之專屬「神通卡」；(ii)協助神州通信就專屬神通卡進行售後服務；(iii)跟進專屬神通卡用戶之查詢及／或投訴；及(iv)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專屬神通卡。根據服務合約應收之代價包括(i)益家發行專屬神通卡之手續費每張人民幣5元；(ii)相當於用戶透過益家所發出專屬神通卡購物總值20%之技術服務佣金；(iii)就益家所發出專屬神通卡所預載保險產品之銷售佣金人民幣3元；及(iv)相當於用戶透過專屬神通卡所購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所購健康險產品總值10%之銷售佣金。服務合約項下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418,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8,436,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2,617,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8,216,000元）。期內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x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網絡廣告協議（經補充網絡廣告協議補充，「益家網絡廣告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益家同意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登載益家之網上廣告，而神州通信則同意作出相應安排。神州通信亦須向益家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以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產生之技術問題。根據協定，於益家網絡廣告協議期內，益家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所承擔之廣告費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益家網絡廣告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1,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09,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09,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09,000元）。期內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已付／(已收)關連人士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神州通信	主要股東 (附註(i))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費用	(iii)及18(a)(vi)	45	163	85	396
		專用租賃線路費用	(iii)及18(a)(v)	225	885	374	1,770
		主機托管服務費用	(iii)及18(a)(v)	—	—	—	—
		辦公室互聯網接入費用	(iii)及18(a)(vii)	—	—	—	—
		租賃費用	(iii)及18(a)(iv)	—	—	—	—
		廣告收入	(iii)及18(a)(iii)	—	—	—	—
		網絡遊戲收入	(iii)	—	—	—	—
		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費	(iii)及18(a)(viii)	—	729	—	1,248
		網絡遊戲淨收入		—	729	—	1,248
		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iii)及18(a)(xi)	(9,558)	—	(19,077)	—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開支	(iii)及18(a)(ix)	96	—	221	—
		主機托管服務費用	(iii)及18(a)(x)	783	—	1,555	—
神州通信 投資	主要股東 (附註(i))	網絡廣告開支	(iii)及18(a)(xii)	—	—	—	—
		承兌票據之利息支出	(ii)	749	5,005	1,489	10,007
黑龍江天地 數碼	關連公司	廣告及贊助收入	(iii), 18(a)(i)及 18(a)(ii)	—	—	—	—

附註：

- (i)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公司29.84%已發行普通股，故神州通信投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何晨光先生於神州通信擁有實益權益，神州通信被視為主要股東。
- (ii) 承兌票據按年息率2%收取利息。
- (iii) 由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

(c) 與關連人士的未付結餘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3	307	—
應收／(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神州通信	13	(3,002)	1,420
神州通信投資		(626)	(615)
承兌票據	15	(246,110)	(244,62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黑龍江天地數碼	14	(10,897)	—
		(260,328)	(243,816)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員工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07	1,423	2,932	2,847
退休計劃供款	18	12	33	24
	1,725	1,435	2,965	2,871

酬金總額已計入「僱員成本」(見附註5(b))。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518	3,230
一 年後但五年內	3,957	4,970
	6,475	8,2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數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議定平均為期兩年，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就呈列已終止業務及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而重列或重新分類。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總計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肖海平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總計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神州通信(附註1)	—	356,542,000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9.84%
神州通信投資	356,542,000	—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9.84%
金先根(附註2)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金林軍(附註3)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附註：

- (1)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金先根先生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林軍先生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a)	期內失效 購股權 ^(b)	期內註銷 購股權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2.80	800,000	—	—	(800,000)	—	—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97	1,000,000	—	—	(1,000,000)	—	—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1.30	1,500,000	—	—	(1,500,000)	—	—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0.82	1,200,000	—	—	(1,200,000)	—	—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1.12	1,000,000	—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17	7,000,000	—	—	—	—	7,000,000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23	1,000,000	—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1.25	—	31,170,000	—	—	—	31,170,000
				15,500,000	31,170,000	—	(4,500,000)	—	42,170,000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彼截至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的購股權。
- (2)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季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肖海平先生(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慧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